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 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 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 2005年 4月 20日 海关总署令第 128号发布 )

第一条 为了实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以下简称小型船舶)是指经交通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专门来往于内地和香港、澳门之间,在境内注册从事货物运输的机动或者非机动船舶。

(二)小型船舶海关监管站(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站)是指海关设在珠江口大铲岛、珠海湾仔、珠江口外桂山岛、香港以东大三门岛负责监管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并办理进出境小型船舶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机构。

第三条 小型船舶必须由其所属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海关核发的《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登记备案证书》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港)海关监管簿》(以下简称《海关监管簿》)后,方可从事进出境货物运输。

小型船舶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小型船舶应当通过设有海关的口岸或者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二类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小型船舶进出境时应当按规定向指定的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舱单确认手续主要包括审核舱单内容,核实载货运输情况。

舱单由小型船舶负责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海关监管站可以根据需要对进境小型船舶所载货物的舱室或者所载货物施加封志,或者派员随小型船舶监管至目的港,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条 发现小型船舶有涉嫌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监管站可以对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实施查验和调查:

(一)单证不齐全、不真实或者所载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与舱单不符的;

(二)利用船体藏匿货物、物品的;

(三)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其他违法情况的。

海关监管站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以将小型船舶监管至附近的海关监管场所进行查验。

第七条 往来于香港与珠江水域的进出境小型船舶向大铲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往来于香港、澳门与磨刀门水道的小型船舶向湾仔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往来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磨刀门水道以西广东、广西、海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桂山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往来于香港、澳门与珠江口以东广东、福建及以北沿海各港口的小型船舶向大三门岛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

往来于香港与深圳赤湾、蛇口、妈湾、盐田港的小型船舶,直接在口岸海关办理进出境申报手续。

第八条 小型船舶进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向海关监管站办理舱单确认手续,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内目的港,同时应当将海关制作的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目的港海关。

小型船舶出境时,应当在海关监管站附近的指定锚地停泊,由小型船舶负责人将起运港海关制作的海关关封交海关监管站确认,经海关监管站在《海关监管簿》上签批后,方可继续驶往境外目的港。

第九条 摇小型船舶所载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除有下列非正常情况外,对已经海关制发海关关封的小型船舶,其他执法部门不得在其正常航行途中以查缉走私为名拦截检查和扣留:

(一)在航行途中擅自过驳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或者未经批准在未设关地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

(二)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

(三)有偷渡嫌疑的;

(四)违反海上(内河)治安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海上(内河)交通安全规定的;

(六)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知拦截检查和扣留的。

第十条 摇进境小型船舶进境后、办结海关手续前,出境小型船舶自起运港办理海关手续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批准,不得中途停泊、装卸货物、物品和上下人员。

小型船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或者抛掷、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小型船舶因遇到特大风浪,致使无法在海关监管站停泊办理进出境手续的,经海关监管站许可,可以直驶目的港。

第十一条 摇小型船舶在航行途中,海关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依法扣留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一)海关关封、《海关监管簿》、舱单、提单副本及小型船舶来往记录等单证不齐全、不真实的;

(二)小型船舶航行时间与航程实际所需时间出入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小型船舶实际载运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集装箱号等与舱单内容明显不符的;

(四)在中途或者非指定口岸进出、停泊、装卸货物和物品、上下人员的;

(五)不按照正常航线航行或者航向与目的港明显不符的;

(六)其他有违反海关规定或者走私嫌疑情况的。

第十二条 摇海关检查小型船舶时,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要求指派人员开启有关场所、集装箱或者货物包装,有走私嫌疑的,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

物料等。

海关检查船员行李物品时,有关船员应当按海关要求准时到场,并且开启行李包件和储存物品的处所。海关检查发现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物品,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摇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境内运输(包括沿海、沿江运输)的小型船舶,每次由境外运输变更为境内运输或者由境内运输变更为境外运输时,应当报告主管海关,由海关在《海关监管簿》上进行签注并办理有关手续。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超经营范围、超经营航线的小型船舶,属于进境的,由海关责令其退运;属于出境的,海关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摇小型船舶不得将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同船混装。

第十五条摇小型船舶进出口岸海关时,小型船舶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持《海关监管簿》向口岸海关申报。进境的小型船舶需要交验海关监管站制发的海关关封和舱单员份;出境的小型船舶需要交验舱单员份,并应当将口岸海关制发的海关关封完整无损地带交海关监管站,以办理海关出境手续。

第十六条摇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口货物应当存放在海关监管区内或者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海关在提单上加盖放行章后,仓储、货运部门方可交付,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方可提取。对船边交接提取的货物,小型船舶负责人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提单向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交付。

出口货物经海关在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后方可装船,小型船舶负责人方可签收货物及单据。

第十七条摇小型船舶装卸货物时,应当按照装箱单或者舱单核对货物。如发现差错,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予以更正。如有短卸、溢卸、误卸或者残损的货物,小型船舶负责人应当在舱单上注明,交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摇小型船舶在香港、澳门装配的机器零件,或者添装的船用燃料、物料和公用物品,应当向海关申报并交验有关单据和发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十九条摇小型船舶公用、船员自用的金银、货币、有价证券、票证和船员携带物品进出境,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由海关

办理验放手续。

第二十条 摇小型船舶在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二类口岸(装卸点、起运地)装卸进出口货物,必须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货物的种类不得超出海关限定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摇小型船舶在规定的地点以外,需海关派员执行监管任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海关同意并按规定交纳规费。

第二十二条 摇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走私处理:

(一)未按规定到海关监管站办理海关关封和舱单确认手续的;

(二)向海关监管站交验的舱单不真实或者与实际载运的货物不符的。

第二十三条 摇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海关处 猿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将关封带交指定海关或者擅自开启关封的;

(二)小型船舶同船混装进出口货物与非进出口货物的。

第二十四条 摇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摇本规定自 员愿年 员月 员日起实施于进出香港与珠江水域的小型船舶;自 员愿年 员月 员日起实施于其他小型船舶。员愿年 员月 员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监管规定》和 员愿年 员月 员日实施的《海关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出境实行预报管理的暂行规定》相应同时废止。